

廉州府合浦县民情风俗民事纲目册

民情类

陆居之民情

一、合浦民多土著，国初时俗有四民，一曰客户；一曰东人；一曰俚人；一曰昼户。日久相处，昼民尚分畛域，其余已并而为一。民虽无土客之分，而性情各因所居而异。东北近山，习尚强朴而悍；南临大海，气质近浮；中央及西方一带则和平而懦。

二、民性愚而生计拙，积习相沿，出外经商营业者甚属寥寥，附郭之均安、白鹤江等处士居十之一农商参半，其余各乡士得百分之五。农为十分之六，商居十分之二，工居十分之一。

三、士人学业多以经书为本，风气渐开，知维持新学新政者不无向往之心，然海隅边壤识见未广，守旧者逞意气固少专长，维新者趋风尚鲜实学，党同伐异，实以守旧居其多数。

四、县属成立学堂计共二十九所，振兴学业不得目之为不踊跃，然萌芽时代，自难期尽完全之体格。其以礼教约束生徒子弟者尚得十之六七，以办学夸耀乡里，夜郎自大，借充校长教员，徒博修膳以资仰事俯蓄者事实不鲜，藉学牟利輿情共睹未易逞其志也。

五、地处边隅民无远虑，士甘家食，事属畏难，以故自修之士多，其出洋游学游历及赴京者只二三人，赴省留学先后亦不过三四十人。

六、实业未兴，子弟之游闲者所在皆有，而知书识字之农工仅十之二三。

七、县属钱粮自赴完纳者实占多数，离城较远，各乡艰于跋涉，自托商店汇兑代纳者间或有之。士绅包揽尚无此弊，其自恃绅衿恫喝乡愚，藉端凌轹干涉词讼者。语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大抵附城各乡之士绅咸多自爱。离城既远，地方有司耳目所不及，不免轻视法纪，迭经告诫惩办，程度不齐仍难净绝，承认饷捐只有“酒甑”一项，职商朱炳昌承办有年，此外并无别款。

八、农事以谷为本，薯芋粟麦辅之，菜蔬瓜果又辅之。“附郭”之三总团蚕

桑最盛，北路张黄以上讲求种植青蓝，岁中收靛输出之款三十万余两。互相比例靛为大宗，桑次之，果木如荔枝龙眼又次之。

九、县属东南濒海，向有白龙、武刀、多颜、新村、福禄、公馆、平田七廩，“灶户”六十九户，“北丁”二百七十六口。近来盐业获利良厚，盐田几倍于前农工比例，大抵百分之七。

十、民艰外出知识幼稚，工作营造殊无匠心。工作者以县属北路之进诚团建窑烧瓷器为大宗，郡城制造炮竹次之。城内设有工艺织布毛巾厂一所，艺徒甚众，所出毛巾为最特色。

十一、经商营业自作经纪者十之八，合股营连者十之二。识见偏小，恒鲜远大之志，商业不振，由来者久。地与安南接壤，其出洋经商作工者以海防为最多，其数亦不过百数十人。

十二、民情嗜赌，竟有弃身家如敝屣者，从前“番摊”、“铺票”、“天挥”、“花会”，瞩目即是自奉。

前督宪岑革除赌饷勒石示禁，地方有司按乡查拿亦不遗余力，赌风遂绝。惟下流社会抹纸牌为戏，尚复时有。

十三、一二人因事忿争而致伤人毙命者事属有之，合群械斗绝未闻焉。

十四、拐卖人口出洋。北海为通商口岸，轮船络绎，为拐贩必经之路。该处设有洋务局及北海关，稽查极严，凡有多数男子或携带女眷搭轮者，必须请领人情纸，由铺户盖章担保始得成行，拐贩不易。惟由北海至高州府属安铺地方，商渔帆船最易藏奸，其中“猪仔头”煽惑愚民由北海搭船至安铺复由安铺至琼州海口转轮赴港，或由安铺迳搭帆船往港者间或有之。由于北海已设立“渔团总局”委员稽查，实行渔团保甲、十船联保，此风谅可净绝。

十五、县属界连广西壤接钦灵，万山丛错，最为匪徒出没之区。频年匪患劫擄勒赎，甘心作匪者此拿彼窜，早已治穷於力。前岁三那事起闻风响应，民难安枕，幸而痛剿之后同时分路清乡，草薶禽秋匪风稍戢。现在抢劫之案两月一见或一月一起，不致如前之猖獗也。冒占他人坟地先作假契以售之，从中渔利致起讼

端，此等积弊势难禁绝。私盗坟墓以地售人尚无此风，未抢劫而先索人财者则前盛而今稀矣。

十六、匪乱以来，会党煽惑乡愚逼勒出钱“拜会”，此风以前数年为最，严办之后，今已敛迹，然大都为“三点会”，革命党则无。

十七、县民吸吃鸦片以下流社会为最多，奉行禁戒之后，劝谕士绅北海设立戒烟分会一所，廉城成立戒烟分会一所，推广至南康、三总团、张黄、西场等处设立戒烟分会五六所。施赠丸药，定限戒断者实繁有徒，现未戒绝者不下数千人。地土不宜向无栽种罌粟，亦无售食“吗啡”者。

十八、县民入教以濶洲墩为最，南康、高德次之，郡城北海又次之。入教者以天主教为最，耶稣教次之，综而计之男妇人教约二千余人。

十九、迷信风水粤民性质大都如是，不但县民为然，查前数年县属石头埠开办煤矿尚无阻挠，北路各山种植青蓝，民多踊跃，而所谈风水者只图个人私利，公益亦愿为也。习方技者以医药星命为最多，卜相则少。

二十、廉俗最喜赛神迷信，神权是有特别之性质，徼福禳祸又有疾病者延巫跳鬼通宵达旦。志书有云“十医不如一巫，巫师常醉饱而医人恒馁腹”之语，可见民情之所尚，惟尚无造蛊害人之事。

二十一、寺庙不多，田产亦薄，其出家为僧道者颇少，乞丐残疾及患麻风者亦有之。

二十二、盲词歌说甚少，演戏近经禁止亦稀，从前有演者俱请外来戏班，近地为优者少。

二十三、县属妇女富者坐食，贫者肩挑背负或傭工於有力之家，其操井臼习缝纫，为中人之产帮同耕种，多出农家之妇。合县计之以肩挑背负为最盛。

二十四、风气未开妇女多不愿识字知书。光绪三十三年简易师范生岑应瑜毕业由省返郡曾於家中创立家族女学，惟是经费未充，同志者少未能扩增。其富家女子知书者只在室自行诵读。

二十五、妇女无事抹牌为戏者有之，嗜於赌博此风不盛。

二十六、贫民鬻女於人为婢妾者此风颇盛，然以县属东路南康等处为最多。此皆瘠土之民，迫於谋生之艰，而父母利得重贖售为歌妓者间亦有之。

二十七、富家买婢随在而有，然皆利其服役及笄择配。无论为妻为妾取价甚廉，俗称养瘦马，县属无此名目。

二十八、女子感於夫婿之二三或翁姑之压制及夫家之贫苦因而反目下堂求去离婚改醮者有之，矢志不嫁食素诵经者间亦有之，如顺德之妇归宁不返尚无此陋俗。

水居之民情

一、县属蛋户北海最多，高德次之，而生齿不繁。统计只有千人左右，性情诚朴尚无强悍浮诈之弊，商民咸乐用之。

二、蛋民操舟为业，风涛鳧水练习有素自所擅长，然该处蛋民只自驾小舟迎货载客，向无远驶航路海线，实非所能也。县属近水之乡虽非止北海一处，各地运货载客业渔多属土人，日则居舟无事则返，家居数目皆无一定，综而计之仍以北海水居为多。

三、蛋民多属安分营生，知书识字者少。

四、县属濒临大海，画舫妓艇俱难湾泊，业此者无。

五、北海蛋民安贫守分，尚无接济匪类抢掠情事。

六、县属傍水各处均无楼船，亦无以领女及养媳而作妓寮诱人冶游者。

七、蛋民操作甚苦，尚无嗜赌嗜烟仰食於妻女之事。

八、无疯疾及卖疯者。

九、蛋户最善针缝，工精价廉，人善用之，此外别无工艺。

风 俗 类

陆居之风俗

一、男子家居恒短褐曳履，士绅出外穿长衣。如非士绅即出外亦多短衣。女服宽博率裤无裙，妇女出入俱戴竹纱幃面，除庆喜富家妇女外恒鲜著裙褂者。女尚大足，间有缠足者既嫁则放，所缠不小与大足无异。学生军人则穿操衣，妓女

娼界服色则紧身窄袖。

二、县属濒海历遭风患，民间房屋多不能建高者。土瘠民贫拙於生计，其务农为业又皆仰成於天。除附郭多盖瓦屋砖墙外，其余各乡多以土砖为墙，茅簷土壁或用竹瓦，故志书有云“穷人住竹瓦，竹瓦住穷人”之语。花圃无著名者。北海为通商口岸，各领事住所系属建立洋房，其余郡城教堂两间以油漆粉染作洋式者，此外并无洋式房屋。

三、城市购买物件制钱与银毫比例得十分之五，各乡十分之九，铜元则城乡俱无行用。

四、县属富者少而贫者多。中人之产除居近城市外恒多一饭一粥，贫户者多食粥和以杂粮，城市丰而乡居俭。东南近海多鱼，西北负山则以鸟兽为肴馔。

五、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城乡农工随处皆然。惟民愚计拙工艺苦无良师，胼手胝足积习相沿，多属仅资糊口。

六、除夕祭鬼富者用五牲，贫者用三牲，猪头鸡鸭之类祭毕燕饮谓之过年。元宵设汤圆，谒祖燃炮志庆谓之供茶，贺年者多送年糕。清明省墓，富者猪羊，贫者五牲，兼以菜叶裹杂错食之谓包生，用纸作金银锭焚诸墓门或取一二置诸墓巅谓之挂纸。端阳品物角黍、西瓜、荔枝。中秋节品沙梨、月饼、柚子。互相餽献谓之送节，献诸祖宗、献诸嫦娥谓之拜节。赏灯之夕求子者取灯带珍藏之谓之扯灯带，或出资购灯郑重送人谓之送灯。修禊无乞巧亦少间有行者，不过向织女穿针而已。登高食品最重鱼生，城乡皆同。

七、冠礼行於迎亲之前数日，男家备物往女家谓之送上头茶，同一时间同一方向此加冠彼上笄谓之上头。上头毕供汤圆於厅事各谒其祖，谒祖毕，拜亲戚分送汤圆是礼也。男家奢华者费数十金，俭约者十余金，女家则千百制钱而已。

八、诬新妇不贞者少索男家，重聘者亦少娶再醮妇者多，娶同姓为婚则无，购逃妇、卖发妻时或有之，豪棍抢孀未之前闻，荡子两娶亦非数见。

九、娶外国女无，亦未有与旗籍联婚者。

十、鼓吹送殡不甚繁华，迷信风水则称极点。尸未寒而即窆必罹急症或不得

其死者始或为之题主，尚敦请乎白叟赙丧，则通用乎黄丝或大红缎花红绫兰绸等类。

十一、庐墓三年久未之闻，墓祭则於清明於寒食时行之，俗谓之拜山。迷信风水迁葬俗谓之起山，则仍有之。

十二、迎神赛会素有此风，惟仅用鼓吹抬神座各处巡游，如广属之斗巧争奇，多用彩亭彩仗则有异与齐醮驱疫，此风最盛。又民间陋俗遇有已故之人，请女巫问花装神弄鬼，说将亡魂带回与生人问答，名之为问花婆。患病者则有为之拜星，并有为之打胎，甚或保护一方延诸道巫诵经作法名之为跳岭头。诸多怪剧，历经地方有司严禁，而迷信神权暗地召募仍难禁绝。

十三、虐待婢女及养媳间或有闻，然只鞭挞扣食，尚不致甚於酿命嫁婢，时期多以二十成为中率。

十四、乡饮之礼已废，惟岁中祭祖颁胙聚福尚有行焉。

十五、附郭多用洋货，各乡行销土货居多，城居奢华乡居俭朴故耳。

十六、县民出洋营商甚少，祷於木石延及道巫来治者尚无此俗。

十七、斗蟋蟀角胜负在昔有之，近数十年此风已绝，惟春冬间蓄鹤鹑以博输赢尚有行焉，赌兴甚豪，往往以百金为孤注绝无吝惜。

十八、县民嗜赌趋之若鹜，其能守先正遗风而不准开赌者实所罕见，惟廉属赌禁甚严，迫於功令怀畏而未敢开设者。

十九、廉钦匪乱，戏经禁止停演，各戏班为谋生计俱之而他往。

二十、日夜嬉游下流妇女、则然富家出人多属乘舆，不务女工惟知佚乐者，固有其人，而专事饮博则甚少焉。

二十一、县属寺庙甚鲜，而田租丰富者亦不多购，道士类属家居，与人送丧拜星俗名之为喃吒佬。罕有出家修真者，削发为僧多属贫为，聊赖借佛偷生。自行赴寺拜师买子为徒尚无所闻，惟女尼抱养人女或用价购买自行抚育，及笄削发为徒，此风粤省各尼庵类多如是，恐不止县属为然。

二十二、盲妹度曲县属尚未此种风俗。

水居之风俗

一、男女服饰与陆居无异，惟女子时以红巾蒙首。读书识字者男子且十不得一，女更可知。工业则女善缝衣男善造舟结网。

二、海船大者为航风船，锐首钝尾，用捕鱼。次搏船，锐首锐尾，颇长用载货。次艇有锐首钝首二种，载客运货前赴轮船江船，大者为长船形，同驳船，而较长用载货。次渡船形似艇而较大，用以渡人游宴，娼寮之船则无。

三、装修粗，饮食薄，操作则勤，无一定休息时间。

四、有力者遣嫁迎娶鼓乐燕宾与陆地同，惟娶者无彩舆嫁者无裙衫。彼此连船，夜间三打钟，男家往迎，女家以彩带负女送之，妇女以红巾覆面犹陆居之用扇也。无力者领幼女作养媳与陆地同，未成年男女异居，及时作合谓之圆亲。

五、端午竞渡奢者用巨船，龙首尾及旗鼓备焉；俭者用小船，锣一面、鼓一围、青竹一竿而已。或使巫者坐船头，两腮贯令箭谓之神降。争夺标谓之争花红，颇有因数贯青蚨突相哄争致头破血出者，竞争时男女麋集欢声震耳颇能诱起兴味。水盂兰盛行於七月十四日，联数艇为平地式，放棹水中随所止而安焉，船上有台，台上无数小灯灿烂如明星，和尚趺坐其中念经，事将毕撒米波间以饷鬼灵。中秋节结桅灯敲锣彻夜。重九张纸帜悬红旗其宴也，或在山或在水各随其宜。除夕元宵祭祖祀神与陆地同。

六、婚嫁迟於陆居者时期，常过二十以外。娶孀妇招后夫各项与陆地同。卖女作陆居之民为妾时或有之，作洋人客妻则无。

七、庆寿与陆居同。

八、治丧之殓具与陆居同，惟盖棺无庸加钉。服制亦与陆居同，惟孝子之斩衰无袖。渴葬最多，因舟中不便停棺，卜葬又无待於吉日故也。

九、最尊之神厥惟省公，每届神诞輒兴斋醮。然以保安为目的者间亦有之，抱儿拜木石，治病延道巫，迷信神权略陆居为尤甚，被发号呶於省公之前更为顽固特别之极点也，种种恶剧靡费亦无几。

十、盖屋搭棚居住者北海最多，高德次之，比年风灾扫荡靡遗，今恢复旧观

矣。

民事类

关于家族之民事

一、家庭教育端望世家，惟风气未开可法者尚难其选。城市童儿好斯文，乡村童儿好尚武；城市童儿多柔弱，乡村童儿多刚强。地理之影响，则然至近山玩山，近水玩水，喜唱歌、喜运动，普通性质，人人皆有可造之才也。

二、父凡有事子弟服劳，斯言印于脑筋已重。一族之事，兄老委弟；一家之事，父老委子。生有数子分居分爨则由诸子各任其事，县属各乡无论巨室小家类皆如斯。

三、家有产业父遗子承，独子则固如是，若有数子均平分，数嫡长孙另酌分，若干为长孙田是应享特有之权利。女已嫁者有拨田租以为私蓄，未嫁者除定出嫁奁资习以为常。

四、家有老亲当析产时，富厚之家均留存田产若干为养膳费，自奉丰余毋庸望子供给。若贫而老数子折居按月轮养者有之，一子专养者有之，或因异母而各养所生或因无子而赘婿防老或并无子女而依侄终身，各尽其情义而已。

五、无子以侄继恒，邀集绅耆亲族会于祖祠，小宗祧大宗以长子大宗继，小宗以次子是为应继。戚族中恒多主之至应继之人两不和洽，则于应继之外择诸侄之合于己意者立为受继产业，或均分或酌分随时由择继者与亲族定论。以小宗承继小宗多立，受继并无酌分。应继之事又兄弟只有一子亲房无可择继不愿疏房入嗣则以一子而兼祧，或抱育他族之子为螟蛉子或再醮随来之子为带归子，至在外私生收回抚养者罕有之事，而社会习惯私生子螟蛉子不许省祖墓入祖祠。因抚螟蛉子而起讼争间亦有之。

六、九世同居古称盛德，今之兄弟难继遗风。欲于平分产业之中求其不择肥瘠、不较锱铢者不可多得。惟县属六湖傅姓有五世未经分业，识者称之。此外恒多分析，分析不均因而构讼者计亦不少。

七、宗祠祭典或分春秋二祭，或在冬至祭日一宴，或两宴衣冠行礼，颁胙一

斤二斤不等，或无之祠产若干，公推族人有声望者为之管理。集议多在祭日，非祭日遇特别事故亦有会议。谱牒则族中能文者任编辑，无缺如盖宗旨多重财产不以此为急务也。

八、家族学堂各就宗祠改设，已成立者如蒙屯吴姓之屯英两等小学、总江罗姓之罗江两等小学、常乐蔡姓之集益初等小学、乾体郭李姓之秩叙初等小学，均以祠内之尝租为族中之学费延聘教习，不限本族外人。近有将祖祠设工艺厂教子弟以学实业者，则六湖馒头墩张氏祠是。

九、聚族而居城市鲜有，人众居乡，大族每村或数千人或数百人。一族有长，一村有长。惟听人所服从者以为定其拨义，由建义庄以周恤贍族者难乎其人矣。

十、族大人繁流品不一，鰥寡孤独情实可矜，悖逆邪淫迹殊可恶。每有子弟为非不遵父兄约束，始而吃烟嗜赌继而当匪行凶，甚至不顾天伦有害人类。为族长者应如何周恤惩儆，每坐待徘徊因循玩忽，其孤寡无依者听诸亲房位置，其为匪不法者悉候有司执而绳之，亲亲之谊殊疏，彰善瘴恶尤多缺点。

关于财产居业之民事

一、田园房屋或受先人所遗或向他人所购，独有之财权归己操享受使用，类多自由其能保守或有破坏他人鲜能禁制者。

二、公共之财产兄弟者则均分之，合族者则轮流分管，或公举专责一人为之，经理各随议定。管理非人私典私卖者，责令赔偿鲜得完全数目甚至无力者，以致全行吞没讼端纠缠，亦可见民法未完密之一端也。

三、田地批佃承耕按年纳租，多少随田之肥硇以为值。其租屋居住、租铺开店多立批关，订明年限租数或有典当必定年期，未及满期而屋主欲加租价典价，藉口於召顶勒迁急需变者往往有之，至断卖田屋须要中人在场，此通例也。

四、借地筑室有二种：一公地，多无议约随意纳租而已；一私地，有议约纳租之外若干年归原主，或酌量加租借屋暂居。无议约亦无利息以敞庐易人广厦，依买房屋例将已屋折价抵偿若干，余悉依限交收或依贷银钱例纳息，亦得质产大概以三年为断期利息与贷银钱等。贷银钱之利息居家有信用及有产业为按者，以

一分二厘为中率，市肆则以一分五厘为中率，偿还期限约在一年。债物换则债主恒受亏损，无所谓利息也。以上凡遇议约立契时中人得沾余润权利之分数，无定担保之义务亦稍轻。

五、殷富之家广置田产，钱谷出款项纷繁，必须雇人司理，中贫小富亲行经理，自与交替他人者较为核实。

六、窖藏之镪本无主名，偶然掘得应归受用，乃旁人见知遂起争夺，宜即归公优给掘镪之人其赁。居人之家园有所发见，地主察觉分享其利亦属理顺情安。至拾遗於路不知失物何人，熙往攘来难定追还之准则。

七、自食其力系属安分良民，医卜星相之流仆隶舆马之役。贫苦之妇有以乳媪梳傭肩挑谋食者，女不能养自幼押当与人，及长赎回发嫁，亦有卖身为婢听凭主人择配者。

八、筑室有倚傍邻墙者，或同时建筑二屋因有公共之墙，前者除庙宇等一切公产外必须纳款于被倚傍者；后者则均派该墙之价金，双方之界限皆以此墙为边线。

筑海成田时虞风浪一遭冲决，工本荡然，有基溃而力难筑复者久弃抛荒，或招顶筑塞邻田，乘此越畔水道不免相争。修建庙宇架桥筑堤土木大兴工程浩繁，召匠估计承揽工料者居多。营造房屋取其精实者则包工自探材料，县属木匠未几可靠，承揽者总不及点工包工为完善。

关于合群办事捐资济公之民事

一、地方公益要政多属合群策群力以成其事，一、二人而成美举者仅有郡城育婴堂系由王绅乃宾李绅起高捐资二万余两自行创立。此外如北海太和医局商会、戒烟分会、廉城戒烟分会商会，均合数十人之力众擎易举，自与一、二较易为功。

二、县属向分十六团，各团分设公局计共四十九局。附城名为总团公局，局绅八名；均安局局绅三名；白鹤江、石湾、乾江、西场四局每局局绅四名；沙冈、乌家、上洋、北海、高德五局每局局绅二名；石康局绅四名；多蕉、道歌南、道

歌北均每局局绅二名；岛木、常乐、南康、福成、闸口、白龙、六湖、东成、西成、上廉、大廉各局均局绅三名；山口局局绅四名；白沙、石埭、旧州、龙门、小江、安石、马栏、北寨等局均局绅二名；张黄局绅四名；白石水、三合、古立、寨墟、乐民、土西、土东均每局局绅二名；福旺局局绅三名；平睦、横岭两局每局五名；六碾、新墟、濶洲三局各按地方之宽广定局绅之等差。勇於任事者以总团局绅为最，石康次之，北海、西场又次之，其余办事稍惯疲玩，非严行督率无以见功效也。

三、商会以改良商务为宗旨。廉城、北海均成立两所戒烟会，以劝戒鸦片为本务，成立所事皆在光绪三十四年所著成效。教育会以改良教育为宗旨，曾绅其藻、林绅朱赞募款成立。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匪乱停闭，尚未恢复。自治会以谋地方自治为宗旨，现方萌芽。各社会均属有益於地方。

四、筑围、修堤、浚河三项本地无之，学堂以林绅朱赞所办乾体学堂为嚆矢，成立在科举未废以前，是谓得风气先。继而小江及附城之学堂，由是各乡学堂亦纷纷成立。宋绅安枢、刘绅润纲实左右之，虽成立在科举既废以后，为功名求学问亦足觐一时之盛。由钦抵廉路工现由地方有司拨款修治，谋商业之便利，谋兵事之便利。

五、兴建公益之人前已言之，明目张胆主破坏之人则无。

六、风气初开顽固居其多数，自治立宪城市尚多，未能明其宗旨，乡村可知。学界仍多观望，其他更可知矣。

七、县属联众挟制尚无此风，惟光绪三十四年官立高等小学堂校长与教员耸动学生联集要挟辞退教员，实只一次，现经解散此风则无。

八、县民好行其善者亦素见，如育婴堂成立经费数至钜万两，王李两绅任之。光绪三十三年钦匪刘思裕抗捐起事，影响所及牵动三廉同时而毁抢学堂之案，王绅荫东慨捐制钱一万贯修复各学堂，并为县属罪犯习艺所推广经费。他如水旱偏灾零星认捐者亦为数不少。

九、县属妇女题助修理庙宇者极形踊跃，诸善举则裹足不前，迷信神权达於

极点。

十、士绅经理修建多图名誉以能办事为荣，或谋醉饱，至於从中渔利尚无此弊。

（辑自清宣统元年向传干手抄本，见《清实录》。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研究员马木池供稿）